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嘉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嘉鴻犯失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及交通工具以外之物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所謂燒燬，係指火力燃燒，喪失物之效用而言，必須其物喪失主要效用，始得謂放（失）火既遂。若僅屋內天花板、傢俱、裝潢出現煙燻、碳化或燃燒之情形，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、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，即非燒燬，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，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，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，故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，而僅係焚燬屋內家具與牆壁，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，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第173條、第174條以外物品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及交通工具以外之物罪。又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，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而應為整體的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，是被告以一失火行為燒燬複數物，致該等物品喪失效用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定期清潔電陶爐表面
02 之殘渣物，致生本案火災，致生公共危險，實應非難，惟念
03 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有協議書在卷可
04 稽（見偵緝卷第109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
05 學歷、從事餐飲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6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07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0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蔡佩容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2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一年以
22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三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。

25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緝字第3003號

30 被 告 高嘉鴻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B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嘉鴻前向高守正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號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本應注意本案房屋內電陶爐之使用狀況，並應定期清潔電陶爐表面之殘渣等物，以防止火災發生，且依其狀況並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，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5時許，在本案房屋使用電陶爐時，未先清除殘留於電陶爐表面之食物殘渣即開啟電陶爐電源，致其上殘留之殘渣經高溫加熱後起火燃燒，並延燒至本案房屋，使本案房屋櫥櫃、牆壁、天花板等處受火熱不等程度燒損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嘉鴻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高守正於警詢中證述甚詳，並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紀錄報告及所附現場照片、本案房屋租賃契約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高嘉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俊毅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施星丞